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需求

说明：招标项目需求中标注★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一、项目背景

为保障深圳市国控、省管水质自动监测站（以下简称水站）运行质量，确保水站监测数据准确性、及时性及可靠性，根据《国家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和《广东省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要求，深圳市负责 3 个国控水站（深圳河口、共和村、小漠桥）、3 个省管水站（上埗、企坪、深圳（汕尾）产业转移工业园）、1 个省管通量站（企坪）运行基础条件保障，2 个国控水站所属航标（共和村、深圳河口）的运行维护与管理。

二、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

按有关规范要求负责深圳 3 个国控、3 个省管水站、1 个省管通量自动站的运行基础保障以及 2 个国控水站所属航标（共 4 个航标）的运行维护与管理，保障各自动站正常运行，为数据有效性和稳定性提供基础。按《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站房及采排水技术要求》（试行）、《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技术要求》（试行）、《国家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维检查作业指导书（运维和质控体系检查）》（试行）、《广东省航道局航标维护管理方法》和采购人的运营要求定期巡检、维护和检修，使 3 个国控水站（含 4 个航标）、3 个省管水站以及 1 个省管通量自动站能够正常可靠地连续运行。站点清单如下：

序号	所属区	名称	属性	基础保障内容
1	深圳市福田区	深圳河口 (含所属航标,上下游各一个)	国控 水站	1. 国控水站：包括站房主体及站房用地租赁、采水构筑物及采排水管路、水电供应、安全保障、网络通讯和出入站房等日常运行所必需基础条件保障； 2. 省管水站：包括站房主体、水电网络、防雷
2	深圳市宝安区	共和村 (含所属航标,上下游各一个)	国控 水站	
3	深圳市深汕合作区	小漠桥	国控 水站	
4	深圳市坪山区	上埗	省管 水站	
5	深圳市龙华区	企坪	省管	

			水站	装置、消防设备、安防
6	深圳市深汕合作区	深圳（汕尾）产业转移工业园	省管 水站	设施、采水构筑物及站 房外采排水设施、航标 以及出入站房道路等日 常运行所必需基础条件 保障；
7	深圳市龙华区	企坪	省管 通量站	3. 省管通量站：包括视 频监控、安全保障、流 量计基础平台、水下供 电通信电缆线、岸基立 杆的保障。

具体运行保障工作如下：

①中标方负责 3 个国控、3 个省管水站、1 个省管通量站的运行基础保障，包括但不限于：站房主体及配套设施、水电路、网络通讯设备、防雷装置、消防设备、安全防盗设施、采（配）水管路、出入道路等相关站房基础辅助设施进行定期巡检、定期维护、定期更换备件耗材等保障工作，做好抵御暴雨、台风等自然灾害的工作，如遇故障、损坏及时对其修缮。

②中标方负责 2 个国控水站所属航标（上下游各一个，共 4 个）的运行维护与管理（对航标的运行维护必须满足《广东省航道局航标维护管理办法》以及相关航道管理部门要求。）

运行维护技术要求

1、国控水站基础保障要求：

1.1 每周至少进行 1 次例行维护巡查，维护内容包括水站站房检查、站房基础设施检查、配套设施检查、采水设施检查等，如遇汛期等特殊情况，或者采购方要求，则加大维护巡查频次，维护巡查等工作需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预防人为干扰干预相关制度要求。

1.2 每月至少进行 1 次保养检修，根据各水站运行情况，对站房进行预防性检查和必要维修，对采水管路、采样水泵等进行清洁保养，对遮挡摄像头树枝进行清理等保养检修工作，各项保养检修等工作不能够影响到水站的正常运行，如遇汛期等特殊情况，或者采购方要求，则加大维护检修频次。

1.3 项目服务周期内必须对 3 个国控水站进行 1 次站房防雷检测，该工作必须通过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如气象部门）开展，并出具专业检测报告，相关要求按国家标准规范执行，中标方对专业检测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1.4 保证各水站安全稳定可靠的取水条件，并根据取水管路运行情况进行保养或更换。

1.5 根据各水站运行情况，中标方对发生的涉及基础保障相关故障，应及时进行检修和排查，

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报告采购方。相关故障包括但不限于站房主体及配套设施、水电路、空调设备、网络通讯设备、防雷装置、消防设备、安全防盗设施、采（配）水管路等。

1.6 涉及站房主体大型维修等事宜由中标方和采购方协商解决。

2、省管水站基础保障要求：

2.1 每两周至少进行 1 次例行维护巡查，维护内容包括水站站房检查、站房基础设施检查、配套设施检查、采水设施检查等，如遇汛期等特殊情况，或者采购方要求，则加大维护巡查频次，维护巡查等工作需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预防人为干扰干预相关制度要求。

2.2 每两月至少进行 1 次保养检修，根据各水站运行情况，对站房进行预防性检查和必要维修，对采水构筑物及站房外采排水设施等进行清洁保养，对遮挡摄像头树枝进行清理等保养检修工作，各项保养检修等工作不能够影响到水站的正常运行，如遇汛期等特殊情况，或者采购方要求，则加大维护检修频次。

2.3 项目服务周期内必须对 3 个省管水站进行 1 次站房防雷检测，该工作必须通过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如气象部门）开展，并出具专业检测报告，相关要求按国家标准规范执行，中标方对专业检测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2.4 保证各水站安全稳定可靠的取水条件，并根据取水管路运行情况进行保养或更换。

2.5 根据各水站运行情况，中标方对发生的涉及基础保障相关故障，应及时进行检修和排查，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报告采购方。相关故障包括但不限于站房主体及配套设施、水电路、空调设备、网络通讯设备、防雷装置、消防设备、安全防盗设施、采（配）水管路等。

2.6 涉及站房主体大型维修等事宜由中标方和采购方协商解决。

3、省管通量站基础保障要求：

每月至少进行一次例行巡查，做好站点视频监控、安全保障、流量计基础平台、水下供电通信电缆线、岸基立杆的基础条件保障。

4、航标运维要求：

4.1 参照《广东省航道局航标维护管理办法》有关要求，中标方需保证水站航标的正常稳定运行。在正常情况下，每周应进行一次航标日常检查，其检查内容包括标体外形、发光情况等是否正常。

4.2 每月应进行一次航标定期检查，航标定期检查应包括日常检查内容外，还包括下列内容：

- ①每月对航标标志进行一次全面清洁保养；
- ②检查航标标灯、蓄电池及太阳能电池的技术参数。

4.3 中标方应加强对航标的养护，保持标志正常技术状态，保证发光正常，颜色鲜明，并符合《航标质量标准》要求。包括：

- ①一般情况下各种标志及其附属设备遇油漆脱落或颜色不鲜明时，应及时补漆刷新，遇损坏

应及时修复或更换。

②各种航标标灯、蓄电池、太阳能电池等标志设备每月进行一次全面清洁保养。

4.4 航标标灯、蓄电池每季度进行一次质量检测，太阳能电池每半年进行一次质量检测，并做好记录。达不到技术性能指标的，应及时修理或更换。

4.5 每个项目服务周期应对标志进行一次大保养，其内容包括：

①标志油漆（除锈、检修、油漆）；

②航标标灯检测（航标标灯、蓄电池及太阳能电池的技术参数）；

③做好检修记录。

4.6 中标方对航标的运行维护必须满足航道部门的相关要求，并承担任何因维护不善等原因造成的相关责任和处罚。

5、其他要求

5.1 故障响应：正常情况下，工作时间内发生故障必须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子站进行维护维修，24 小时内恢复正常运行，并做好相关运维记录，若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中标方需并向采购方提交书面报告说明情况并做好相应记录。

特殊情况下，如深汕合作区的子站发生故障，08 时至 16 时发生的故障，必须在当天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子站进行维护维修，其他时段发生的故障，最晚于翌日 12:00 前赶到现场排查异常情况，24 小时内恢复正常运行，并做好相关运维记录，若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中标方需并向采购方提交书面报告说明情况并做好相应记录。

如遇采水故障，夜间或暴雨无法维护维修的情况，则最晚于翌日 10:00 前或具备维修条件后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排查异常情况。

5.2 中标方保证有必备的运维耗材及备品备件，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及合同要求进行定期更换。

5.3 中标方应接受采购方的不定期监督检查，并协助采购方接受国家、省、市的监督检查，有责任协助采购方接受上级部门及兄弟单位的现场参观学习。

5.4 中标方须对在从事运维工作中获悉的与国考、省考水站相关保密信息进行保密，所有通过公共渠道无法获得的信息、数据、报告、分析、研究文件或其他形式的信息，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不得以泄露、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运维机构的其他职员。

5.5 中标方对发现的人为干预、弄虚作假事件除第一时间报告采购方外，应注意做好保密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5.6 中标方须负责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所需场地租赁、办公设施、人员配置、备品备件、车辆、安全防护、废液处理、子站水电费、消防、项目验收及网络通讯费用等一切项目有关费用。

5.7 在本项目合同期内中标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采购方有权要求中标方按合同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5.8 整个项目运行维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均由中标方负责。中标方须落实安全责任，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和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建立安全生产档案，对所有现场维护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具。中标方须定期对辅助设施、供电线路及周边环境等进行用电安全、防火、防雷、防爆、防盗检查。

5.9 中标方所有的基础保障工作，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水站有关预防人为干扰干预制度和要求，特别是涉及到站房主体及设施维护、采水设施维护、站房周边环境维护等工作，必须提前向有关单位报备说明，在相关运维人员陪同下作业。如因基础保障工作人员违反相关规定造成不必要的误会和后果，均由中标方负责。

★（二）提交成果

按相关技术规范和采购方的项目基础保障内容要求履行相关子站的运行保障职责，完整保存有关原始记录，定期提交季度、年度运行维护报告，并及时归档管理。

（三）人员要求

中标方须配备 1 名项目负责人，4 名现场运维人员（其中 2 名基础保障运维人员，2 名航标运维人员），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监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环境监测相关专业方面的知识能力，并具有环境监测项目的运维或管理经验；现场基础保障运维人员需取得自动监测（水）运营工考试合格证，航标运维人员应具备视觉航标工资格。运维人员应具备该项目运维相关的专业知识，熟悉运营维护的使用技术与服务要求，运维人员需持证上岗并相对固定。

（四）项目拟使用的车辆、场地、工具、机器等要求

中标方必须具备必要的交通工具，保证同一时段出现两站点故障时项目能正常开展；中标方必须配备有至少 1 套便携式五参数分析仪（自有或租赁）；中标方必须配备运行保障所需的各类工具，辅助设备、备品备件、耗材等。

（五）验收要求

项目运行结束后，中标方将所有项目成果归档整理，形成正式总结报告并提交采购方，采购方按照国控水站、省管水站运维验收要求，根据中标方项目日常服务成效等组织验收。

三、商务要求（标注★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 合同服务期限

1、项目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一年，签订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2、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采购人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但长期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合同一年一签。如采购方对中标供应商履约情况不满意，采购方可不再续约。

（二）支付要求

- 1、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 2、通过采购人验收且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 3、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三）合同转包和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允许按分包要求分包。
- 2、在合同实施过程中，除非中标人违约，采购人不得指定分包人。
- 3、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四）保密要求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中标人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中标人；中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中标人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五）违约责任

1、因中标人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采购人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延误超过 15 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支付采购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2、如中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或技术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采购人提出要求后 7 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经修改后提供的技术服务或技术服务文件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当返还采购人已支付款项并向采购人支付采购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3、如中标人违反保密义务或提供的项目服务或项目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当返还采购人已支付款项并向采购人支付采购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4、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如若违反，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当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款项并向采购人支付采购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六）合同的变更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2、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价款改变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中标人不得拒绝。

3、除了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 2、如从协商开始 28 天内仍不能解决，任一方即可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八）合同语言

合同以及双方来往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传真和其它文件应用中文书写。

（九）法律适用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合同。

（十）通知

- 1、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 2、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十一）知识产权

1、中标人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得提供虚假知识产权申请材料或者违背知识产权合规性承诺，否则依法追究其违约等责任，并将其失信违法信息依法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2、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项目服务、项目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或商品名称及其他权利的起诉及索赔。若采购人因此被第三方起诉或以其它方式追究责任，中标人应赔偿因采购人被第三方索赔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所支付的侵权损害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办案差旅费等因应诉、沟通协调所发的一切费用。

3、中标人实施本项目所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许可，中标人不得随意使用。

（十二）合同解除和终止

如果中标人未能在协议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采购人可向中标人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或终止部份或全部协议。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合同，采购人在合同总价中扣除该终止部分服务的价款，并不再对中标人作出额外赔偿。

（十三）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中标人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人负责。

四、报价要求

- 1、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

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3、除非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4、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5、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6、投标人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项目工作范围发生变更，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双方协商解决；其余情况下，投标总价均不予调整。